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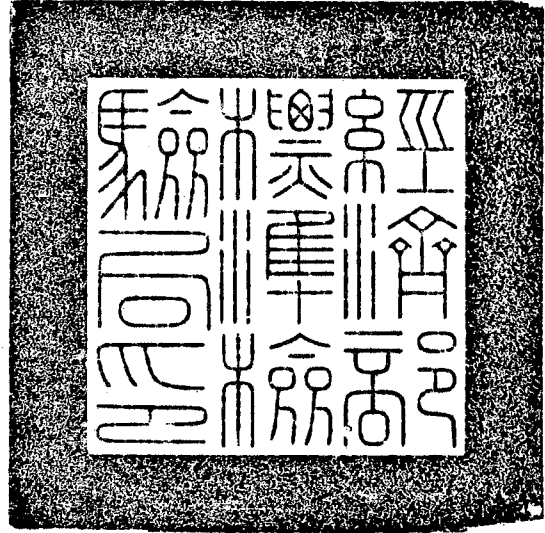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132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2625第5.7節，電器之每二十四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四七九〇號公告修正「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RRGYFMLT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者）」範圍包括快煮壺及電熱水瓶等商品，其中電熱水瓶檢驗標準CNS 12625第5.7節規定，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24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二、配合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4790號公告修正「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規定，爰有關電熱水瓶商品自本發布令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4年6月30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1月17日公告之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14年7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123050341 112/02/20

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1月17日公告之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自114年7月1日起應依本局現行公告檢驗標準及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1月17日公告之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壺廠商名單(計139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林口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台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2/02/20
10:16:21